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吉姆”）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忠实履行职责，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两大部分：2022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现将 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工作总结

（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聚焦主业，构建起科学、系统、适龄的素质教育课程与服务体系，向全国签约早教中心全方位提供优质课程、品牌输出、教材研发、运营管理、师资培训等支持，满足儿童成长和发展的需求，提升家庭的科学养育水平和幸福指数。

商业模式上，公司采取以加盟为主、直营为辅的模式，主要收入来自于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授权费、权益金、技术与系统服务费、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直营中心的经营收入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等拥有 479 家美吉姆与小吉姆签约早教中心。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报告期内部分线下门店无法持续正常营业，日常经营压力较大，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早教业务相关营业收入 153,866,098.43 元，较上年同期早教业务相关营业收入下降 50.81%；2022 年度营业成本 72,862,389.3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027,236.4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945,012.38 元，较上年同期 37,804,085.91 元减少 287.66%。

（三）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2年1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年2月10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张树林先生、石瑜女士、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关静东先生、于洋先生；独立董事三名：李阳先生、尹月女士、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

2022年2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石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完成各专门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2022年5月30日，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树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2022年7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同意补选马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14日，公司时任董事关静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22年7月21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补选马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7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马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2年8月1日，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李阳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自即日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已于2022年10月10日完成。

2022年8月1日，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尹月女士考虑到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将公司办公总部由北京迁往天津或大连的议案》，而尹月女士生活和办公地点均在北京，在公司迁址后恐难保证参加公司经营状况的现

场检查工作以及出席相关会议。为使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因此，因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已于2022年10月10日完成。

2022年8月22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补选郭东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年9月20日，公司时任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瑜女士考虑到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将公司办公总部由北京迁往天津或大连的议案》，石瑜女士生活和家庭均在北京，在公司迁址后恐难平衡工作与生活，因此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公司下属各单位工商登记任职，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单位任职。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补聘已于2022年10月17日完成。

2022年9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至公司的独立董事推荐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同意补选冯俊泊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瑞玲女士作为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年10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杜胜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3日，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补选杜胜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马红英女士（董事长）、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于洋先生、郭东浩先生、杜胜穗先生；独立董事三名：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取消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经营、治理与投资决策。

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7 日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通过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通过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通过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有效通过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通过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2021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有效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关于对173沈阳恒隆等三家直营中心增资的议案》	未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7月4日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7月21日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9月23日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17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14日	《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	有效通过

	案》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制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制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制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制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有效通过

（五）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均为董事会提议召开：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82%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21%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38%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03%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22%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20%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96%	2022年12月1日

会议的召开、表决和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执行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张树林、石瑜、刘俊君、于洋、Longsen Ye（叶龙森）	1	2022-04-26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披露相关报告
审计委员会	李阳、Longsen Ye（叶龙森）、关静东	3	2022-04-13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1年报审计事中沟通	就2021年年报审计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初步汇报沟通
			2022-04-26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1年报审计事后沟通，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数据，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工作	就2021年年报审计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总结性汇报沟通
	丁瑞玲、于洋、Longsen Ye（叶龙森）		2022-12-30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2年报审计事前沟通	就2022年年报审计计划和主要安排的沟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月、李阳、朱谷佳	2	2022-01-07	审议《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会议议案
	李阳、朱谷佳、Longsen Ye（叶龙森）		2022-04-26	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的议案》	同意会议议案
提名委员会	陈荣、李阳、朱谷佳	6	2022-01-0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树林先生、石瑜女士、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关静东先生、于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李阳先生、尹月女士、叶龙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阳、尹月、 朱谷佳		2022-02-1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会议议案
		2022-06-16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委派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发现：1) 上市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已经违反了相关规定，有损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2) 上市公司未在仲裁机构指定期限内完成仲裁费支付审批流程。本次提名委员会暂不表决，待目前的事项问题整改解决完成后再次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2-06-30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会议议案
		2022-09-23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会议议案
		2022-10-17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会议议案
丁瑞玲、冯俊泊、朱谷佳				

(七)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022年1月7日，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7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和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月27日，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2月10日，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4月27日，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事项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21年度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5 月 30 日，对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4 日，对补选董事事项和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9 月 23 日，对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和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0 月 25 日，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022 年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各类编号公告 130 份。

（九）投资者关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沟通，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司投资者专线、深交所投资者交流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提出的各方面问题，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将上市公司各方面情况真实、准确的传达给投资者。保持协调公司证券研究机构、行业研究员信息沟通

与良好关系。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传递先进教学理念、打造全球领先的素质教育平台”为愿景，坚持“育人为本、成人与成才并举”的经营宗旨，以“充分释放孩子发展潜力、培养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新生代”为教学目标。作为现代教育探索者，公司致力于为中国适龄儿童提供优质的素质教育产品与服务，致力于以高品质的课程、科学舒适的教学环境、高标准精细化的管理，满足中国家庭对早期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价值。

在 2023 年的工作中，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责任与义务。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决策能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带领公司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